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取水口 1 座，新建原水输水管 1 公里及输配水管线 32 公里和设施设备，供水范围为南木达镇区，供水设计规模为 4000 立方米/天。本项目共 1 个包，拟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供应商提供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壤塘县南木达镇集中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1.00	95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壤塘县南木达镇集中供水工程勘察设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b>★1、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b> 1.1 服务内容：根据

		<p>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阶段勘察）。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并进行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指导和监督。工程设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满足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及采购人所需的各项使用功能；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均包括相应阶段的全部成果及成果报批、审查和批准工作，并按审查意见完成对成果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p> <p>1.2 服务要求： 勘察服务要求：</p> <p>（1）工程勘察测量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或规程的要求开展，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满足设计、施工的需要，并在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p> <p>（2）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p>
--	--	---

		<p>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p> <p>(3) 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p> <p>设计服务要求:</p> <p>(1) 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遵守国家建设标准及其设计规范;各阶段的设计成果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满足下一阶段设计工作要求,最终必须满足施工具体要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p> <p>(2)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p> <p>(3) 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p> <p>(4) 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采购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p> <p>1.3 成果资料要求:</p> <p>(1) 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纸质版 3 套及电子版 1 份。</p> <p>(2) 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纸质版 3 套及电子版(软件版及 PDF 版) 1 份。</p> <p>(3) 成果资料应符</p>
--	--	---

		<p>合采购人验收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勘察设计相关规范、标准,通过专家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p> <p>(4) 供应商所有成果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整体移交本项目相关资料,供应商不得收取除成交金额外的额外费用。采购人享有著作权,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p> <p><b>★2、编制依据</b> 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p> <p><b>★3、商务要求</b></p> <p>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p> <p>3.2 服务地点:壤塘县南木达镇。</p> <p>3.3 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勘察、初步设计审查并取得批复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 15 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5%;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p>
--	--	--

		<p>金额的 5%。</p> <p>(2) 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p> <p>3.4 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p> <p>3.5 报价要求: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差旅、设备投入、成果、保险、风险、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6 保密要求: 为采购人的技术资料保密。</p> <p>3.7 其他要求: 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8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p> <p>(1) 违约责任 : ①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p>
--	--	---

		<p>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②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p> <p>(2) 争议解决办法：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③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p> <p><b>4、方案要求：</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措施、②后续服务管理制度、③后续服务响应能力、④应急预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p>
--	--	--

		<p>不限于①项目需求分析； ②勘察设计依据、目标； ③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 ④勘察设计质量保障措施；⑤勘察设计进度保障措施；⑥勘察设计安全保障措施；⑦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p> <p>注：本采购需求中带“★”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若有负偏离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磋商文件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磋商文件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磋商文件

## 3.3、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壤塘县南木达镇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勘察、初步设计审查并取得批复后 15 日内,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 15 日内,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 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 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②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如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达不到相关质量要求或未按采购人时间进度安排完成成果, 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支付金额和提出解除合同。(2) 争议解决办法: ①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就采购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应该进行友好协商, 协商解决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③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3.4 其他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